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 2 綜二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彭琇姬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93 位，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一)校務年度報告：97 學年度對於清華而言，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在學術、教學、校園基礎建設、人力資源與組織行政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清華的努力成果，備受各界的肯定。(校務年報內容請參見書面資料或網址：http://secretary.et.nthu.edu.tw/userfile/file/old_meeting/meeting1/981103_2.html)

(二)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並承諾補助建築經費 28 億及南校區二期 6.4 公頃基地清理及基礎建設之經費，但對合校後預算編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

二、葉銘泉副校長

本校各項工程進行順利：(1)學習資源中心預計年底完成結構體，如一切順利，將可提前於明年底完工；(2)教學大樓進度略為超前，預計年底前完成結構體，如一切順利，明年九月底可以完工；(3)學生宿舍已順利開工；(4)竹東校區部份，已將資料送縣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5)宜蘭園區部份已完成規劃，原開發經費不足問題，因台北捷運局同意免費提供土方，估算約可節省八千萬元經費。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副校長代理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98 年 10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四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楊長謀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選舉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成)員

說明：「選舉投票」名單如附件一，正式選票會場發送。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35 人

當然委員：校長、2 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計 17 人

續任委員：王小川、余怡德、宋震國、李敏、開執中、趙蓮菊、戴念華，計 7 人

<p>學生委員：2 人 新改選委員：9 人</p>
<p><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委員：7 人 續任委員：呂忠津、陳榮順、黎正中，計 3 人 新改選委員：4 人</p>
<p><u>議事小組</u>成員：7 人 當然委員：主任秘書，計 1 人 續任委員：李 敏、張石麟、賀陳弘，計 3 人 新改選委員：3 人</p>
<p><u>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u>委員：9 人 當然委員：總務長，計 1 人 續任委員：方聖平、王明揚，計 2 人 學生委員：2 人 新改選委員：4 人</p>

- 選舉結果：1. 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楊長謀主席及林樹均總務長（代理王茂駿主任秘書）負責監開票作業。
2.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已順利選出，將待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將確定名單上網公告。

伍、核備案：無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就目前組織規程第 15、34、38、43 條有缺失的部分，提出修正建議，以解決現有條文可能存在的爭議。
- （二）檢附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 決議：
1. 第 15 條修正案：未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24 票）
 2. 第 34 條修正案：與第 15 條有關連性，因第 15 條未通過，本條文不討論。
 3. 第 38 條修正案：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4. 第 43 條修正案：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5. 通過修正條文（第 38、43 條）將提報教育部核定。

二、案由：有關圖書館進行組織重整，擬新設特藏組，以及調整二級單位名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設「特藏組」

1. 特藏是一校或一館之特色典藏，其獨特性與珍貴性不僅足以發展為識別一校或一館之品牌特色，成為吸引目光之焦點，其重要性與價值更在於保存與傳承歷史文化，提昇人

文發展。

2. 圖書館近年持續加強特藏之徵集與典藏，包括：葉榮鐘先生文物、保釣運動文獻、校史相關文物（含沈君山校長文物、孫觀漢教授文物）、道教科儀本、李亦園院士手稿、李歐梵院士手稿、紀剛先生文物、唐文標先生文物等，資料數量持續增長，整理成果豐碩。
3. 目前特藏業務係以工作小組編制，分散於不同組別分別執行資料之徵集整理、數位化、典藏、展覽及推廣等工作，不僅權責不易劃分，非固定編組之人力與非常態之經費配置更易造成業務計畫中斷，甚或影響捐贈者之捐贈意願。
4. 為發展特藏業務，本館擬於目前五組一分館之組織架構外，新設特藏組，結合目前進行之校史業務、數位典藏計畫，及以跨單位工作小組形式運作之各主題特藏業務，改以專責單位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藉由整合且穩定之組織編制與人力設備資源，將可妥為典藏及發揮特藏資料之價值，並引致磁吸效用，利於爭取更豐富之文物與史料入藏。

(二) 「行政組」更名為「綜合館務組」

1. 為使本館二級單位名稱能充分反應職務內容，利於外界瞭解與辨識，擬配合業務重整之機會調整組別名稱，將「行政組」更名為「綜合館務組」。
2. 目前本校教務處與學務處內，負責各該處綜合行政業務之二級單位名稱分別為「綜合教務組」與「綜合學務組」；圖書館「行政組」更名為「綜合館務組」亦與前述二者之定名原則相符。

(三) 本案前於 98 年 8 月 4 日簽獲校方裁示「依程序提案送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四) 附件三：國內外知名大學圖書館特藏業務現況說明。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本案兩項併同表決，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0 票），將修正組織規程附錄並送教育部核定。

三、案由：擬依大學法第 20 條之規定，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增列委員會開會應出席人數門檻之規定；另依教育部函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代理之規定，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二條，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其中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門檻亦應屬運作規定之一環，合先敘明。

- (二) 查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均明訂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而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向來實務運作亦須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揆諸該教評會組織辦法條文，並未將相關規定以文字明訂，故為明確教評會之運作方式，以杜爭議，爰擬於「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中增列委員會開會應出席人數門檻之規定。
- (三) 復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00212 號函(如附件一)規定略以，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5450A 號函『如附件二』業敘明)，單次會議其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教育部 97 年 9 月 16 日函意旨。
- (四) 復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第二條條文中，均訂有「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代理」等文字，與上開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刪除有關推選委員之代理規定。
- (五) 上述組織辦法與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 (六) 上開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擬依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70219867 號函，增列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以明定本校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教師升等未通過之申訴案件及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如附件一)，人事室業於本(98)年 7 月 20 日簽准成立專案小組，以檢討及修訂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
- (二)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0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19867 號函(如附件二)，有關本校教師陳請本校升等相關規定有違反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等疑義一案，案內說明三提及，請本校儘速究明關於校內教師升等相關規定中，針對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之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是否有違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
- (三) 依教育部函，人事室曾於本(98)年 4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

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原提案增訂「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一，即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及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惟該案決議先提送本校相關會議討論。

- (四) 理學院於本(98)年6月16日簽請本校成立專案小組，該案業奉核可在案，人事室爰依理學院簽奉准成立專案小組，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各教學單位一級單位推選教師代表1名組成，該小組業於本年8月6日召開會議。
- (五) 上開小組會議經檢視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建議增列第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六) 上開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41票、反對0票)

五、案由：有關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行政院98年5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491號函略以，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至相關配套措施，由教育部另案規範。以此，該部於98年6月17日以台人(一)字第0980092565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附件六-1)。本校爰據以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 (二) 本處理要點本次修正六點，修正重點如次：
 - 1. 增訂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第十八點)
 - 2. 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規定。(第十九點)
 - 3. 教師不得兼任職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十點)
 - 4. 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十五點)
 - 5. 刪除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上限規定。(第二十六點)
 - 6. 兼職評估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第二十七點)
- (三) 檢附新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各一份。(如附件六-2、3、4)
- (四) 考量母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已於98年6月17日放寬教師兼職費之上限規定，有關刪除教師(含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上限規定，建請同意於審議時附帶決議溯自98年6月17日生效。

(五) 本案已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1. 本案採包裹表決，通過。(贊成41票、反對0票)

2. 附帶決議：配合教育部修正放寬兼職費支給上限時程，將追溯自6月17日起，發還教師原溢領繳付校務基金之金額。

六、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更周延，針對第九條內容「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退學處分」，應修訂為「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二) 本案已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通過。(贊成42票、反對0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17時10分)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一、校長遴選同意投票準備作業：**

1. 本會 10 月 20 日接獲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隨即委同秘書處開始校長遴選同意投票作業。本會參酌校長遴選委員會意見，決議定 98 年 11 月 2 日下午一時起，開始進行領、投票，至 98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為止。投票截止日當天下午二時開票。投票通知已於 10 月 26 日發送全校同意權人。同意權人為 10 月 20 日本校編制內的所有正、副教授。
2. 為確保領、投票過程順暢無誤，已請秘書處於 10 月 29 日上午召開說明會，請各系所推派承辦秘書參加。11 月 16 日下午監開票作業將邀請各院(會)校務會議代表、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技同仁代表、其他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二、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1. 人文社會學院「人文社會學系整併」進度報告：預計於 11 月底辦理工作坊，針對整併後共同課程進行討論，同時也將進行各專業學程選修課程規劃工作。
2. 工學院增設「醫學工程研究所」進度報告：年底前送教育部審查，預計民國 100 年成立。
3. 生科院增設「醫學科學系學士班」進度報告：已接獲教育部公函通知，本校「醫學科學系」通過設立，將於 99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學生。

三、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委員會稽核年度內校務基金運作之規劃與運作。企劃書將試行六個月後再做適度修正。(詳如附件一)
2.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2,492,232,135 元	
業務外收入	269,380,530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3,131,837,466 元	
業務外費用	230,225,280 元	
	餘絀(98.8 月底)	-600,450,081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 98.8)	2,606,866,324 元

3. 當期現金流量如上。
4. 五項自籌經費(非教育部補助經費)中，建教合作案實收較預算短收約 2.5 億元(其它項目較預算數互有增減，但影響不大)。支出部份，教學成本扣除折舊後與預算相比，大致符合(約超支 2 千多萬元)。餘絀約為-6 億元，與預算編列數 +2 億元，有 8 億元的差距。(其中有約 4.1 億教育部補助款因按季發放或因 5 年 500 億執行率而延遲，另有約 1.4 億左右的折舊支出)。
5. 學校建教合作收入的實收金額與執行率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似宜了解原因，研謀因應。

6. 學校需積極開源節流，並訂立中長期財務目標與執行方案。

四、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與建議」：

1. 有關 97 學年度大學評鑑列入待觀察院系改進措施：

- (1) 本會上學期已對「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以及「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之評鑑狀況與改進方案，進行瞭解。該三班制似均已在系所努力和校方協助之下，順利進行改善措施。
- (2) 針對人文社會學院三個班制，本會目前進行瞭解與建議如下，其內容並已送請相關單位參考：

外語系：(1) 該系主要的評鑑缺失為近年師資嚴重流失(在2004至2009年間由27人減至14人)，影響學生選課，以及其畢業和就業規劃。並同時對貴系教師之授課、研究、與學術專業服務之整合，形成壓力與問題。據瞭解，該系已啟動課程改革會議，加強聘任師資，並動員全系教師針對評鑑缺失編組進行改善。

(2) 建議以具競爭力與特色的學系發展目標與成長計劃，以及嚴謹的新進教師績效評量方案，向學校爭取較多員額，一次進用具號召力的重量級教授學者以及數位助理教授，以充實該系研發能量與分擔部份教學負擔。

(3) 建議該系廣拓求才管道- 私人人脈與國際公開渠道都可同時進行。

(4) 對於年輕新進教師，建議適度減輕其教學與服務負擔，以培養其研發實力成為該系的長久資產。

中文系：(1) 該系主要的評鑑缺失為系所課程規劃不良與師資不足。據瞭解，該系已積極進行人才聘任，師資人數已開始回升，應徵者踴躍。該系並同時向高教評鑑中心就以上評鑑結果提出申訴，並獲申覆機會。然因為高教中心仍委由原評鑑小組負責再評鑑，以致維持原評鑑結論。

(2) 此次評鑑中，評審小組成員中有曾至該系應徵不果對外表示不滿者，也有與該系專長或研究領域不同而有門戶異見者，其評審意見似有強烈主觀意識並有所偏頗。蓋評鑑的目的，乃為評鑑各系是否依據該系所訂立之宗旨運行，如果評鑑委員主觀意識過強則有失考核目的。

(3) 建議該系立刻向教務處尋求協助，以學校行政資源與適足經費，對高教評鑑中心強烈要求公允的評鑑機會以及不合適評審委員必須迴避，若無法獲得高教評鑑中心合理回應，不惜進行媒體戰，以維護該系長久系譽，並保護大學入學該系之排名。

人社系：(1) 該系主要的評鑑缺失為專任教師不足以及專業學程之整合與課程規劃。據了解，在專任教師方面，該系目前已與人社院內五個獨立所達成協議，將由此五個所各至少提供一位資深的教授或副教授到該系成為專任教師(目前已有三位教授到位)。而在專業學程上，刻正進行課程的重整與規劃事宜，預計於年底前辦理工作坊與學生說明會。

(2)建議該系爾後新聘教師應為人社系專任，院內獨立所合聘，以充實該系專任師資。於短期內成立教評會，要求教師對系的貢獻，做為其升等的重要考慮項目。

(3)建議該系尋求人文社會學院協助，向校方爭取更多新聘教師名額，以順利於短期內充實師資，改善該系體質。

2. 本會由本校財務報表內容，關心本校校務基金淨結餘數字，因而發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求說明校務基金相關重要支出之經濟有效利用狀況。已於10月20日接獲回函，委員正與會計師一起瞭解內容。

3. 日前接獲委託查詢有關係所主管遴選過程，是否有涉不符法定程序乙案，經本會初步查詢，並決議如下：該系所主管遴選過程，各委員代表處理方式雖有瑕疵，但並無不合法定程序，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爭議，建議：(1)修改該系主任初選辦法，以符合該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六、七條之精神。(2)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應由院長或院長代表擔任為宜。以上建議已送請相關單位參考。

五、有關「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組織規程第15、34條條文修正案」：

該案修正內容為本會職掌事項，本會經開會討論後，整理決議意見共七點，如附件二。

(附件一)

協助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稽核校務基金運作計畫 (草案)

一、稽核目的

協助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運作現況，提供必要之查核報告及諮詢服務。

二、稽核範圍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辦理稽核。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選案方式

- (一) 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以重大採購案或特殊採購案件為優先稽核目標（3 案為原則）。為利整體分析，請各單位配合查填 98 年 1 月 1 日迄 98 年 8 月 31 日，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其中決標金額 1,000 萬元以上列為選案對象，如查填資料如低於 5 件，改為 500 萬元以上列為選案對象】，並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資料下載各欄位資料【註 1】(excel 檔參考附件)。
- (二) 計畫執行及預算方面，以整體開源節流建議、校務基金財務管理運用、98 年決算分析、建教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情形等為優先稽核項目，重點為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之分析建議。

四、稽核人員配置及稽核時間 (預定執行進度)

本計畫之履約期間自 98 年簽約日起 1 年完成勞務委託事項，依照下列時程進行：

98/11	1、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件之稽核 2、校務基金財務管理運用情形	5 工作天*2 人
99/3	1、整體開源節流建議 2、98 年決算(各類收入支出明細及比重、校務基金歷年餘絀情形、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及變動情形、現金餘額分析等項分析)	5 工作天*2 人

99/7	1、整體開源節流建議 2、建教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5 工作天*2 人
------	------------------------------	--------------

註：依計畫實際需求調整工作人員人數

提供稽核範圍內之專業諮詢，必要時列席會議說明

五、稽核方式

(一)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資料下載各欄位資料後，以 e-mail (Pu4440@ms41.hinet.net) 傳送永鑫會計師事務所卜家翔會計師，俾利分析選案(1000萬元以上)。選定稽核案件及協調查核日期後，由主持會計師發 e-mail 通知「經費稽核委員會」聯絡人，轉請經辦單位調卷準備，並依簽核程序、開標作業程序、底價訂定、決標價與底價差異等項分析研提建議。

(二) 計畫執行及預算方面：

1、整體開源節流建議：請配合提供 96-98 年資料擇要分析：

- (1) 以「用途別」分析校務基金各項支出成本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折舊等、設備費、學生公費獎勵、其他)。
- (2) 分析各單位進用約聘人員總人數及人事費金額與管控措施成效等。
- (3) 分析電費管理績效及改善措施成效[依年度、業務單位、建物(電表)別列表]。
- (4) 分析 5 項自籌收入收支情形。

2、98 年決算分析及研提建議(各類收入支出明細及比重、校務基金歷年餘絀情形、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及變動情形、現金餘額分析等項分析)

(三) 建教合作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分析整體及系所管理費專帳收支情形(收支分配、使用、結餘款)；以及 3 年來專案計畫執行情形。

(四) 校務基金財務管理運用情形：近 3 年現金科目餘額維持 26 億元，分析現金餘額內容，就如何爭取孳息增加財務收入提出意見。另長期負債可透過專戶調度資金方式，降低利息負擔。

六、稽核報告之撰擬

預計 98 年 12 月上旬、99 年 4 月中旬、99 年 8 月中旬提出 3 份稽核報告

七、附錄：相關法令規定

- (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0.12.21 修正)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96.9.6 修正)
- (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
- (四)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補充規定
- (五)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細則(97.11.4 通過)

- (七)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7.8.5 備查)
- (八) 國立清華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九) 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
- (十) 國立清華大學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財源控管辦法

【註 1】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標資料，可由「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
<http://www.pcc.gov.tw/pccap2> 進入。
2. 進入「決標公告」－機關採購人員輸入密碼－進入下載專區－選擇決標公告期間及金額範圍（建議下載 100 萬元以上，純為分析之用，下載資料當不至於增加經辦單位過多作業時間；1,000 萬元以上列為選案參考）。
3. 選擇下載項目：標的名稱、標的分類、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底價金額、決標金額、決標除以預算金額、公告日期、決標日期、決標登錄日期、投標廠商家數、得標廠商名稱等欄位。
4. 以 excel 檔下載；營繕組或採購組經辦人員及主管如不了解操作方式，可電洽主持會計師。

(附件二)

對校務發展委員會所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

組織規程第 15、34 條條文修正案之意見

一節錄自 98 學年度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2009/11/03

- 一、本會與校務發展委員會乃校務會議之平行常設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與本會職掌相關之組織規程條文時，理應邀請本會參與，以俾本會提供相關經驗與意見，以周全其修訂工作。
- 二、變更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乃重大議案，任何提案之努力，必須充分考量原規程規定為本校與歷屆校務會議成員所討論累積之智慧結晶。所提出之修正建議條文，應有比原規程規定更為完善之整體考量，經由校務會議討論後，得以持續累積智慧。
- 三、本校校長之產生與去職乃是本校極為重要的程序。在這個程序中，必須有一個其成員具中立性（無校務行政相關任務）的組織來辦理校長新任（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續任（校長擬續任時提出）與去職案（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提出）之同意投票。本會成員之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排除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依此中立性，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本會執行上述三項同意投票之選務工作。這也是本會作為本校校務監督單位，所僅執行的選務工作。本會理解本校與歷屆校務會議會有這個特殊的設計，乃出自於本校校長之產生與去職是本校極為重要的程序，因此特別將校長新任、續任與去職案之選務工作交付與本會這個監督單位來執行，以達到中立性與公正性。
- 四、校發會所提送之修正建議條文，將校長新任選務工作交由校長遴選委員會、續任交由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去職案交由校務會議，分別負責辦理。其中之邏輯最為杆格者，為將去職案交由以校長為主席之校務會議負責辦理。蓋去職案之對象為校長本人並廣義擴及於其行政團隊，此與辦理選務所要求的中立性理念相去甚遠。而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提出新任校長合格候選人，為廣義之當事人。若同時交付其辦理合格候選人同意投票之選務工作，其中立性有待商榷。若將續任同意投票之選務工作交由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負責辦理，那麼為維護其成員之中立性以辦理選務，是否其組成變成為一個類似校監會組成的臨時組織？

- 五、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為校長續任程序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並非選務工作。意見徵詢作業的目的，在能呈現本校教職員生對校長施政的整體反映，並將其結果提供給校長與校長同意權人參據。本會理解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將意見徵詢作業交付與本會這個監督單位來辦理，是為了達到作業的中立性與公正性。而且本校組織規程亦規定，意見徵詢作業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因此本會辦理意見徵詢的作業方式是依校務會議的決議而為。例如，本會本次辦理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作業的經過與結果，其對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最後即是依校務會議的決議，只作經過的報告，不作結果的報告。
- 六、依校發會所提送之修正建議條文，是由學校（以校長及其行政團隊為代表人）受理校長續任之意願，相較於現行組織規程規定由本會徵詢校長後，依其續任之意願啟動校長續任程序，是否有做更為完善之整體考量，值得商榷。
- 七、再依校發會所提送之修正建議條文，必須另行組成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全權辦理校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並進行校長政見落實程度、任內施政績效以及第二任施政規劃之評量，提出評量報告。這個具有延續類似校長遴選委員會功能並具有強烈主觀意識的臨時組織，又要具有行政中立性與公正性使得其評量報告要能挺得住可能來自現任校長及其行政團隊或本校部分教職員生之質疑甚或攻擊，其產生的辦法必須深謀遠慮審慎訂定。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理學院 數學系 王信華委員

理學院 物理系 施宙聰委員

工學院 材料系 楊長謀委員

電資院 電機系 呂忠津委員

工學院 動機系 陳榮順委員

科館院 科管所 黎正中委員

學生代表 洪柏璿委員

全體敬上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10月8日公布2009年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由2006年343名、2007年334名、2008年281名，又大步邁進58名，躍升到2009年的223名。本校不僅年年攀升名次，進步幅度更是逐年增大，近二年(2008年、2009年)進步達111名。
- 二、彙編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的校務年度報告。
- 三、98年10月24-25日於國父紀念館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聯合成果展」，本次活動由策略聯盟15所學校共同主辦，包含海報、看板、動態影片及論壇等方式呈現，希望整合5年500億成果，成為爭取預算新說帖。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41條第二項條文業經教育部98年7月3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1599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詳見
<http://secretary.et.nthu.edu.tw/userfile/file/orgnized.pdf>)
- 五、完成組織規程英文譯本(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Bylaws)，並公告張貼於本校秘書處英文網頁。
- 六、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於98年12月22日(星期二)召開，規劃於上午進行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簡報，下午進行各領域分組討論，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段參與。
- 七、舉辦新任主管研習會，縮短新任主管摸索時間：讓新任主管面對複雜的行政流程能儘速熟悉並了解學校的發展願景。
- 八、98年8月5日舉辦「推動教學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說明會，邀集各院系所同仁約80多人參加，就該計畫實施的作業時程及撰寫方式進行說明與討論。
- 九、為減少人為因素導致資源浪費，並達到行政作業品質的均一性，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秘書處推動全校行政作業標準化。其中，行政單位SOP已於98年1月完稿付印；而教學單位SOP則於同年7月印刷完成。目前全校的SOP除印製成書面外，亦可由秘書處網頁直接下載。
- 十、完成本年度(2009年)第四季Newsletter出刊。
- 十一、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將於11/14日舉行，將遴選校友會之新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與理事長。
- 十二、清華百年校慶專書「清華人物誌」與「甜蜜清華」已分別完成公開招標、議價程序(分別委託竹嶺公司(園區生活雜誌)、藍月公司採編)，並已積極進行多位人物專訪、專書內容討論等工作。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宜蘭園區開發案為節省購土費用，已與台北市捷運工程局新莊機廠協商完成進行土石方交換，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為配合新莊機廠出土時程，預估明年5月可收取土石方。
- 二、舊校區建築更新計畫已於98年6月16日向校發會提出報告，並已依校發會決議於98年8月29日清華營簡報。
- 三、共同管道B段(小吃部到南校區廢水停車場)已於5月份完工通車，D段接續於6月份開工，惟開工後發現兩條既有排水箱涵與共管路徑衝突需改道，以致工期有所延誤。目前完成共同管道結構體約90M，全段工程預計於99年2月完工。

- 四、教育部已於 98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校原則同意進行竹東校地規劃，未來俟新竹縣政府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就可進行區段徵收，本校將同時配合進行校區開發。
- 五、清華實驗室已於 6 月份完成 PCM 招標，因本案屬性複雜，PCM 團隊及本校工作小組於 8 月底至 9 月底間分別參訪國內 4 座實驗室大樓，已於 98 年 10 月 8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 2 次籌建委員會議，討論徵求建築師之招標需求，並預計於 11 月底前召開第一次徵建築師評選委員會議。
- 六、多功能運動館已於 98 年 10 月 21 日評選決定專案管理公司，預計 98 年 12 月底徵選建築師。目前已有 600 萬捐款支應本案（總工程費約 1.7 億）。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文書組將於本 98.11.11 辦理二梯次「公文資訊與檔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二、出納組

1. 截至 10 月 23 日止，尚未繳納學雜費者計 29 人，未繳學分費者計 41 人。

三、保管組

1. 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分配已於 98.10.15 完成受理申請，將於 98.11.11 召開審核會議。

2. 自 98.10.26 開始進行本校 98 年度財物抽點作業。

四、事務組

1. 第二會議室與第四會議室各加裝流理台與烘碗機；二會將再增加一組無線麥克風。

2. 風四餐廳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營業。

3. 98.11.30 前辦理清華會館委外管理招標工作。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98.10.15 預定進度 42.78%，實際進度為 44.55%。

2. 教學大樓台達館：98.10.20 預定進度 61.652%，實際進度 61.660%。

3. 北校區廢水處理廠：98.10.21 預定進度 70.53%，實際進度 60.75%。

4. 南校區廢水處理廠：98.10.20 取得使用執照，98.10.29 正式驗收。

5. 總圖書館至仙宮校區機車停車場間（B 段）共同管道工程：結算書圖，統包商與 PCM 有歧異，將依 PCM 修正並結算。

6. 荷塘至人社院間（D 段）共同管道：98.10.13 預定進度 49.18%，實際進度為 19.73%；生科一、二館排水箱涵及電力電信管線遷移問題已解決並施工中。

7. 清齋新建工程：98.10.20 預計進度 1.355%，實際進度 1.250%。

8. 新南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截至 98.10.21 預計進度 40%，實際進度 40%。

9. 南校區湖畔景觀工程：98.06.30 決標，預定進度 85.6%，實際進度 58.6%。因變更

設計，以致影響工進，除變更設計部分外，其餘將如期完工。

六、採購組

1. 配合提昇執行率，7 月、8 月及 9 月本組趕辦各單位提出之採購案，其中 9 月份就完成 159 件，合計三個月共完成採購案 393 件，決標金額 380,468,905 元。

七、駐警隊

1. 完成校區廢棄腳踏車清理，98.10.21 辦理腳踏車認養活動，360 輛全數認養完畢。

2. 東西院宿舍區監視系統建置中，預計 11 月初完工。

八、環安中心

1. 北校區餐廳廢水前處理設備及收集至廢水處理廠之管線，已進入招標作業。

2. 98.07.22 教育部蒞臨本校，進行 98 年度大學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3. 98.09.11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4. 98.09.12 完成體育館、羽球館、大操場、壘球場、網球場、游泳池之用電安全檢查。

5. 98 年 9 月完成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及小組人員操作訓練。

- 6.98.10.01 完成 98 年度毒化物列管實驗室事故災害實兵演練。
- 7.98 年 10 月完成列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健康檢查。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 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98 年 7 月完成本校專任、兼任、合聘、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竣事。
- (二) 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作業：98 年 8 月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97 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
- (三) 辦理新聘教師報到：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報到新聘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計 26 人。
- (四) 辦理教師升等作業：98 年 8 月 1 日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33 人，其中 32 人已獲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餘 1 人辦理中。
- (五)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本校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0 人、原住民族 15 人，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應進用人數之規定。
- (六) 強化人員處理表系統效能，本室於針對該系統辦理 1. 新增系統操作說明。2. 新增計畫薪資與用人資料查詢功能。3. 新增計畫處理表系統編碼功能。4. 新增計畫處理表計畫管理授權與計畫設定功能。5. 處理表資料電子化。
- (七) 臨時人力儲備人才庫之設置：本室已於 98 年 9 月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且完成臨時人力儲備人才庫之設置作業，目前已公告開放使用。
- (八) 臨時人員報到作業標準化：為提升對約用人員（含專題計畫）之進用服務水準，本室已於 98 年完成報到程序清單等表格，並要求各單位新進專任人員至本室辦理報到，並由本室承辦同仁親自說明，俾使新進人員更瞭解其權利義務。
- (九) 辦理各類委員會代表選舉：辦理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行政人員代表等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竣事。
- (十) 98 年度國外標竿學習辦理 2 梯次，選擇參訪亞洲之日本與韓國兩地知名大學；第一梯次由葉銘泉副校長、王茂駿主任秘書率領行政單位同仁合計 20 人於 7 月 26 日至 8 月 2 日參訪日本大阪大學、奈良女子大學、筑波大學及韓國首爾大學等 4 校。第二梯次由張石麟副校長、王偉中國際長率領教學單位等人員，於 9 月 6 日至 12 日參訪日本奈良女子大學、大阪大學、名古屋大學以及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首爾大學等 5 所知名大學，參訪人員出國成果報告於 10 月 28 日辦理竣事，研提建議多項，成果豐碩。
- (十一) 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行政救濟」研習工作坊：依據本校職技人員人文法治素養推動方案，調訓本校各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室、中心）及秘書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等一級行政單位對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行政救濟相關業務承辦之職員，計 45 人，規劃訓練課程計 24 小時(教師申訴制度與案例研析 3 小時、教師資格審查案例研討 3 小時、性別平等與教師權益之保障 3 小時、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例之研討 3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師申訴制度之關聯 3 小時、行政程序法與行政救濟 3 小時、教師升等作業的實務與經驗分享 1 小時、教師申訴制度與大學法治化之關係 3 小時教師升等作業應注意之程序規範 3 小時)，採分散式訓練，於 98 年 5 至 7 月辦理竣事。
- (十二) 辦理退休人員惜別茶會 98 年第 1 次惜別茶會計歡送退休人員 20 位，第 2 次惜別茶會計歡送退休人員 14 位。

- (十三) 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及執行：已辦理 24 場次之專題演講、英文寫作研習 2 梯次、藝文參訪活動(鹿港古蹟)、國外標竿學習 2 梯次(日本、韓國)、人事業務參訪(陽明大學)。
- (十四) 推動數位學習：為期教育訓練資源共享之充分利用，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持續推動本校同仁參與數位學習，於 98 年 9 月 1 至 11 日共擇 4 日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計 43 人參加。
- (十五)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並增列第 7 點第 2 項：為能釐清外審委員就教師所提出之研究著作所給予之評定，將意見表示方式修正更具體明確，並明訂外審結果之通過門檻。本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已公告周知。
- (十六) 增列「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之 1，明訂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本案預計將提 98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
- (十七) 賡續推動教學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及職員調整方案：為合理配置行政教學單位之人力，並落實行政人力契僱化政策，持續推動本校教學單位人力配置原則及職員調整方案，各單位人力出缺時依其實際業務需要進用編制內人員或契約進用人員，使人力能達到最合理之成本，並促進人力運用之彈性及多元化。
- (十八) 賡續開發約用人員之管理資訊系統：就約用人員(含計畫約用人員)之僱用作業、權利義務、服務流程及專業職能等相關項目，建置知識管理專屬空間，以提升對本校約用人員之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規劃設置。
- (十九) 持續修正約用人員作業表格簡化與清晰化作業，擴大臨時人力儲備人才庫平台。
- (二十) 增強同仁英語能力措施：配合行政院訂定之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提昇本校同仁英檢比例及增進英語能力，於 98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英文文法與寫作」及「英檢初級班」各一班。
- (二十一) 本年續與馬偕醫院辦理一級主管、系所主管健康檢查，健檢日期為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位補助一萬元。
- (二十二) 辦理增能計畫發展訓練：依據本校職技及契約進用人員增能計畫，辦理 98 年行政人員基礎訓練課程，調訓本校新進職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共計 332 人，訓練課程計有 23 小時，自 9 月份起已進行，預計於 11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二十三) 持續推動差勤電子化：自 93 年開始實施無紙化差勤電子假單系統，大量節省紙本假單，並可即時於差勤系統查詢請假及出勤情形，因本校納入差勤人數眾多，且差勤情形繁複，持續推動差勤電子化，以有效提昇行政效能。刻正規劃將教師之請假、出國申請、差旅費申請等事項納入差勤系統管理，預計於本年底上線使用。
- (二十四) 辦理標竿企業學習一參訪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於 98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本校教師兼主管人員、職技及約用人員計 90 人，藉由企業學習以提昇本校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會計室業務報告

- 一、96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6N)之最後執行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 9 月 4 日結算檢討會議決議：10 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100%，餘額全數收回，為利後續結案作業，經費執行請積極辦理。
- 二、依據「98 年度校務基金(T 類)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及「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N 類)經費分配注意事項」，各單位「設備費」執行數，除簽奉核准者外，將於 11 月底辦理資本門第三次結算收回，執行率應達 100%，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執行率之達成(請於 11 月 30 日前簽奉校長核准後送會計室)，以免發生趕辦或執行率未達遭收回之情事。
- 三、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6 億 0,828 萬 3,439 元，執行率僅 50.69%，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及撥款作業。
- 四、本年度會計室院系所座談會已於 8 月 20 至 26 日舉辦(共 4 場次)，各院系所反應熱烈，本室除參酌同仁意見將院系座談列入年度例行辦理事項外，亦於會計室網站公告座談會相關資料，俾利會計業務順利推動暨行政效率之有效提昇。
- 五、為提昇經費報銷之行政效率，並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於今(98)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28 日舉辦非國科會計畫(A、J 類)及國科會計畫教育訓練，各計畫經費報銷承辦同仁及研究生報名踴躍，相關資料亦公告於會計室網頁。
- 六、國科會查核本校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覆事項，於彙整各相關計畫提供申覆說明並簽奉核准後，已依限函覆國科會。本次查核糾正事項，已彙整掛於本室網頁，提供各計畫當作未來報銷之參考。
- 七、教育部 98 年 6 月 26 日來文要求各大學應確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之規定辦理；另各項收入科目及代收代支有誤入者，亦應確實檢討改善。本室已依教育部要求重新檢討代收代支、建教合作、其他補助收入科目定義，並自 7 月 1 日起凡新增之計畫，均依「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與會計分錄釋例之規範，重新歸類，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八、因監察院調查某校建教合作計畫之執行，核有其收支管理欠缺嚴格之法制規範與管理費之提撥、使用及核銷殊多缺失。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教育部於 98 年 7 月 13 日台會(一)字第 0980116989B 號函要求各校重新檢視相關收支管理規定及支應原則，如有不符合建教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所訂規定、契約或管理費用途者(行政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學校不得以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應即檢討修訂後陳報教育部備查，並加強內部審核作業。本校並已於 8 月 19 日召開會議討論，該次會議決議及後續相關因應原則已公告及函文各單位知照。
- 九、國科會於 98 年 9 月 11 日來文重新規範其管理費之支用規定、賸餘款處理方式、報銷方式、帳務處理及查核方式等，本室已於 9 月發電子報及公告於會計系統上。因依其要求將對本校目前作業產生重大衝擊，已研議相關配合作業方式，待校方核准後，將通知各單位(計畫)配合辦理。
- 十、本校 99 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完竣。最後核定編列總收入 46 億 9,653 萬 8 千元(含政府補助經常門 13 億 0,606 萬元、特別預算經常門 4 億 4,640 萬元)；另政府補助資本門 1 億 9,919 萬元、特別預算補助資本門 2 億 9,760 萬元；總支出經常門 46 億 9,653 萬 8 千元；資本門支出共 17 億 3,138 萬 2 千元。

自 99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合併為一個版本(含自籌及非自籌)，目前已編製完成預算案，提送立法院審查中。

- 十一、本校「97 年度統計年報」本室編印完成，已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95～97 統計年報」者，請向本室第三組索取，未來期藉各單位建議，並參考他校統計年報表達方式逐年編印。
- 十二、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於 11 月 2 日依本校「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
- 十三、教育部會計處前派員到校，查核截至 98 年 4 月止校務基金及補助、委辦計畫等財務收支情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已轉各業務單位查填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本室將彙整並簽奉核准後函覆。
- 十四、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6 億 2,543 萬 0,026 元，支出數 38 億 2,586 萬 3,571 元，短絀-2 億 0,043 萬 3,545 元，主因至本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5 億 7,645 萬 9,779 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7 億 1,145 萬 8,075 元與累計分配數 7 億 5,507 萬 8,657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4.22%；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1,863 萬 1,026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63.60%，請相關單位仍積極執行，以免執行率不佳而遭議處。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投票」名單

根據本校選舉辦法第四條：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圈選 5 位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請圈選 2 位		議事小組 請圈選 2 位		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 請圈選 2 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炳豐	26	陳祥水	1	王炳豐	1	史欽泰	1	王小川	27	張旺山
2	王家祥	27	陳萬益	2	余靖	2	呂忠津	2	王小璠	28	張俊盛
3	王盛麒	28	彭心儀	3	沈宗瑞	3	沈宗瑞	3	王俊秀	29	張克君
4	余靖	29	曾正宜	4	周碧娥	4	周碧娥	4	王炳豐	30	張寶塔
5	沈宗瑞	30	焦傳金	5	林立元	5	施宙聰	5	朱國瑞	31	許健平
6	汪上曉	31	黃一農	6	施宙聰	6	唐傳義	6	吳泰伯	32	陳信文
7	周碧娥	32	黃文宏	7	洪柏璿	7	張克君	7	呂平江	33	曾晴賢
8	周鳳英	33	黃倉秀	8	孫玉珠	8	彭心儀	8	呂忠津	34	賀陳弘
9	林立元	34	黃錫瑜	9	馬振基	9	開執中	9	宋信文	35	黃一農
10	林登松	35	葉孟考	10	張士欽	10	黃一農	10	李卓穎	36	黃倉秀
11	林福仁	36	董瑞安	11	張克君	11	葉銘泉	11	李貞慧	37	黃雪玲
12	林聰舜	37	趙啟超	12	許志樸	12	趙蓮菊	12	李敏	38	黃嘉宏
13	施宙聰	38	潘晴財	13	連金發	13	潘欽	13	李雄略	39	黃榮臣
14	孫玉珠	39	蔡孟傑	14	郭賽華	14	潘榮隆	14	沈宗瑞	40	董瑞安
15	馬振基	40	蔡攀龍	15	陳國璋	15	戴念華	15	周碧娥	41	趙蓮菊
16	張士欽	41	鄭博元	16	焦傳金	16	謝小苓	16	林甫珊	42	齊正中
17	張克君	42	薛燕婉	17	黃倉秀			17	林彩雲	43	劉承賢
18	張祥光	43	賴志煌	18	葉孟考			18	邱義陽	44	劉瑞華
19	張寶塔	44	鍾經樊	19	潘晴財			19	金惟國	45	蔡育仁
20	許志樸	45	饒達仁	20	蔡攀龍			20	姚人多	46	黎正中
21	許健平			21	賴志煌			21	凌永健	47	賴小秋
22	連金發							22	徐憶萍	48	賴志煌
23	連振圻							23	徐爵民	49	戴念華
24	郭賽華							24	祝平次	50	謝小苓
25	陳國璋							25	馬振基	51	羅建苗
								26	張月琴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原條文】	【建議條文】
<p>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u>校長擬續任時，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u> 四、<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u>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四、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p>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p> <p>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校監會之職掌，原條文之設計有以下瑕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監會辦理校長擬續任之政績意見徵詢（第三款），及辦理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第四款）時，校監會為選舉事務之執行單位，但同時又是監督單位（第五款）。因此，校監會辦理第三、四款事項時，缺乏制衡的機制，具有第五款職掌就不宜兼具第三或第四款職掌，本(原)條文在設計上有瑕疵。 2). 校監會辦理校長擬續任之政績意見徵詢時，其處理經過及結果之報告，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及組織規程第 34 條之規定：「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似有衝突之處，曾於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2009/01/06）時有熱烈討論，最後以表決處理。 2. 校監會為校務會議下之常設委員會，而原條文第三款、第四款之工作大致上配合校長任期每四年辦理一次，此非常態之工作不需要由常設委員會辦理，如將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刪除，前述問題均可解決。 	

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

【原條文】	【建議條文】
<p>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p> <p>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p>	<p>同原條文</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p> <p>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一、 新任：</p> <p>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p> <p>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說明】</p> <p>配合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校長同意權人之投票原由校監會辦理之文字刪除，另於本條文第三項規定，校長同意權人之同意投票，其時間及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決定，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校監會監督。</p>	

<p>二、 續任：</p> <p>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校長擬續任時，除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外，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p> <p>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將教育部評鑑報告及政績意見徵詢結果（含校長之回應意見）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p> <p>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二、 續任：</p> <p>校長擬續任時，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p> <p>學校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後，組成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續任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事宜。續任委員會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p> <p>續任委員會應對校長政見落實之程度、任內施政績效以及第二任之施政規劃等進行評量，同時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並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提出評量報告，併同教育部評鑑結果及校長回應意見，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以辦理不記名之續任同意投票。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校長續任，報請教育部續聘。</p> <p>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2條，校長擬續任時，應向教育部提出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2. 配合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校長擬續任時原由校監會辦理政績意見徵詢，改為由「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評量。（註：其他大學類似之委員會有「校長續任委員會」、「校長續任諮議委員會」、「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等。） 3. 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由教授代表及校友代表組成，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4. 教育部之校長續任評鑑小組召集人為教育部次長，另外四位委員為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續任評量委員會之評量與教育部之評鑑相互獨立。 5. 校長續任評量委員會之工作，應對校長政見落實之程度、任內施政績效以及第二任之施政規劃等進行評量，同時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6. 校長續任同意投票之時間及方式於本條第三項規定由續任委員會決定，最可能的時間是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之日起二星期內完成。 	
<p>三、去職：</p> <p>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p>	<p>三、去職：</p> <p>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會議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說明】 校監會之執掌並無受理校長去職案之規定，故改由校務會議受理校長去職案，並由校務會議議決投票之時間及方式。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同原條文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 <u>同意投票</u> ，分別依遴選委員會、續任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之時間及方式，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說明】 1.配合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不再由校監會辦理，改由人事室協助辦理，校監會監督。 2.校長同意權人之投票作業，可能協助辦理之行政單位為秘書處及人事室，但考量續任及去職之投票，秘書處應避嫌，故全部都由人事室協辦，同意投票之時間及方式分別由遴選委員會、續任委員會、校務會議決定。	

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

【原條文】	【建議條文】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u>（或共教會主任委員，以下同）</u>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u>（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議）</u>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說明】	

本校增設學習科學研究所已獲教育部同意，該所如隸屬共教會，本條文須修正如上；如隸屬學院，則本條文不修正。

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

【原條文】	【建議條文】
<p>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u>一年後不予續聘</u>；惟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u>每次一年</u>。</p>	<p>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u>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u>；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u>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081707號函，案內說明三提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公立大學教師除長期聘任之聘期係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由各大學自定外，其初聘、續聘之聘期仍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至公立專科學校教師之聘期悉依該條例第37條規定辦理。 2.本校新聘教師聘書之聘期，配合上開規定，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惟如教師六年內未能升等通過及女性因懷孕分娩延長升等年限時，僅核發1年聘書，此聘書之聘期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爰提案修正本條文。 3.實際執行時，確定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於該學期結束時，學校發給續聘二年之聘書，期滿不再續聘。 	

國內外知名大學圖書館特藏業務說明

一、國內大學圖書館特藏業務現況

(一)各校圖書館組織架構對照表

清華大學	台灣大學	成功大學	交通大學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採編組	採訪組	採編組	採編組	採編組	採編組
	期刊組	期刊組	期刊組		
	編目組				
資訊系統組	系統資訊組	系統管理組	數位圖書資訊組	資訊系統組	系統資訊組
典閱組	閱覽組	典藏組	典閱組	典閱組	典閱組
	視聽服務組	閱覽組	視聽組		
		多媒體視聽組			
讀者服務組	推廣服務組	資訊服務組	參考諮詢組	推廣服務組	推廣服務組
行政組	行政組				行政組
特藏組	特藏組				數位典藏組
人社分館 數學分館 物理分館	醫分館 法社分館	醫學院分館			傳播學院分館 商學院分館 綜合學院分館 社資中心
	博物館群	博物館	發展館	校史館	校史中心

(二)各校圖書館特藏業務現況

1. 台灣大學圖書館

- (1) 特藏資料以帝大時期遺留資料為主，陸續徵集近代名家手稿等。
- (2) 由獨立之特藏組負責特藏資料整理、數位化、閱覽等業務；資料徵集由採訪組進行，再依資料形式分至特藏組或編目組後續處理。
- (3) 校史業務暫列名於館長室下，朝向成立校史組發展。

2. 成功大學圖書館

- (1) 特藏資料主要為 1945 年前出版品及線裝書，目前擬規劃徵集陳之藩手稿。
- (2) 特藏資料管理由典藏組負責，尚未有數位化之規劃。
- (3) 校史資料歸博物館（屬校內一級單位）管理。
- (4) 捐贈資料依照性質區分為圖書資料及文物資料，分送圖書館及博物館處理。
- (5) 曾有蘇雪林手稿及文物擬由圖書館處理，後僅圖書送圖書館處理，其餘資料仍放置中文系。

3. 交通大學圖書館
 - (1) 特藏資料以名家藝文原稿為主，如：劉興欽漫畫手稿、張系國「昨日之怒」手稿等。
 - (2) 特藏資料由採編組負責徵集整理，典閱組負責閱覽管理。
 - (3) 校史業務（交大發展館）由典閱組負責。
4. 中央大學圖書館
 - (1) 特藏資料尚未主動徵集，現有一清朝古籍為特藏，由閱覽組管理。
 - (2) 曾經擁有李國鼎先生之手稿及卷宗資料，後由歷史所及產經所接手整理，但未能完成，該批資料後來轉入中研院。
 - (3) 客家學院田野資料因圖書館人力及技術不足，未納入圖書館，置於客家學院。
 - (4) 校內有教授自行徵集戲曲資料，並設定戲曲特藏室，但未納入圖書館。
 - (5) 校史業務由學校秘書室負責。
5. 政治大學圖書館
 - (1) 特藏資料包含 1945 年前出版品及線裝書，目前以陳芳明手稿申請數位典藏計畫。
 - (2) 獨立之數位典藏組負責手稿資料之內容分析、數位化等業務。
 - (3) 校史業務由學校秘書處負責。

二、國外大學圖書館特藏業務現況

(一)香港中文大學

- 1.特藏圖書範圍
 - (1) 美國研究
 - (2) 海外華人特藏
 - (3) 香港研究資料（香港文學特藏）
 - (4) 中國現代戲劇特藏
 - (5) 卞趙如蘭音樂特藏
 - (6) 香港、中國及亞太區醫學歷史特藏
 - (7) 手稿資料，如：錢穆手稿
 - (8) 善本書
- 2.特藏編制：讀者服務部 特藏組

(二)UC Irvine

- 1.特藏圖書範圍
 - (1) 東南亞檔案
 - (2) 批判理論檔案
 - (3) 校史檔案
 - (4) 橘郡及加州史
 - (5) 英國海軍史
 - (6) 善本書

2.特藏編制：Special Collections and Archives Department

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p> <p>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u>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u></p> <p>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p> <p>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代理，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p> <p>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p>	<p>依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推選委員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除因其出缺而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任務。爰配合修正刪除推選委員之代理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依大學法第 20 條之規定，明確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將應出席人數門檻以文字明訂，以杜爭議。</p>
--	---	---

(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p>	<p>第二條</p> <p>各系級(含系、所、室及教學中心)及院級(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分為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院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推選委員由候補委員代理人代理。</p>	<p>一、依教育部97年9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155450A號函，當然委員之職權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若擬採代理方式，除應先予定明外，並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代理為限。爰配合修正當然委員之代理規定。</p> <p>二、復依教育部98年7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函，推選委員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除因其出缺而依規定由候補委員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任務。爰配合修正刪除推選委員之代理規定。</p>

365111-1

3651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羅心翎
聯絡電話：(02)77365894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10021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代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國立臺灣大學98年3月13日校人字第0980010186號函。
- 二、查部分大學教評會訂有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則由候補委員代理之規定。惟候補委員之主要功能，係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因其亦具民主推選之基礎而得予以遞補，以符合各該教評會組成(人數)及運作，其功能非因推選委員單次會議因故未能出席而得以代理之。爰上，候補委員除推選委員出缺而依規定遞補成為教評會委員外，渠等非可謂具備該屆(次)教評會委員之身分；衡酌推選委員既具有一身專屬之不可替代性(本部97年9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155450A號函業敘明)，單次會議其因故未能出席時，自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始符合本部前函意旨。若以會議出席門檻為由，由候補委員代理推選委員出席、表決等，不符推選委員具有不可替代性之原則。
-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業明文訂定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推



裝
訂
線

選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時，任一性別委員所占委員總數比例，亦應符合上開規定，尚無疑義。惟如當然委員因代理，致單次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原組成時如已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決議應仍適法。

四、請檢視校內教評會相關規定，若與上開說明不符，請儘速修訂有關法規，俾免爭議。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本部技職司、學審會、人事處、申評會、法規會、高教司

98/07/21
08:13:53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p> <p>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p>	無	<p>一、<u>增列條文</u>。</p> <p>二、依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及「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462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兼顧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爰明訂於校級之升等審查辦法作為法令依據。</p>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公布日期】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員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

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 88.11.26 台學審字第 88149603 號函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須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宜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辦法中。
- 三、為確保教評會之委員執行職務時客觀、公正，且在專業上具備評審之威信，使其所作之決定，能獲普遍之信服，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可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予，並應訂定利益迴避之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宜過半，以符合民主開放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的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專家之意見，但因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做綜合之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但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記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覆及申訴之救濟制度，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教評會所為決定如有不服，應先循校內救濟管道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可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黎珍
聯絡電話：02-7736-5903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70219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情內容說明1份（21986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教師陳情 貴校升等相關規定有違反大法官第462號解釋等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校教師97年10月30日陳情書辦理。
- 二、依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意旨，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三、爰依大法官解釋意旨，針對教師升等之研究成績評量部分，教評會之權責係選擇(或授權)外審委員人選及針對每份外審意見經仔細檢視其評審意見與勾選等級或分數是否相



裝

訂



當，如果認定不正確，教評會有權決議，與外審委員再確認或該份成績不算，再另送外審委員審查，教評會全體委員非具該研究領域之專業且未實質審查該份升等著作，自不得依據外審意見直接判斷通過與否。有關 貴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升等審查辦法」及各院、系(所)之升等相關規定中，針對升等教師之「研究」成績之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是否有違大法官第462號解釋，請儘速究明。

四、另 貴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第5點對外審委員不得少於5人及7人之規定，應修正為明確5人或7人之外審委員人數；同要點第7點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表示方式，應規定具體明確之通過與不通過之標準(如外審委員幾位推薦或極力推薦為通過)。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學審會

1071105
108.08.2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6) 陳情事項之詳細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條文最大的缺失在於錯誤認知研究成績評定的權力與升等審查條文訂定得不夠明確，而這也幾乎是所有大學教師升等爭端的源頭。以下就國立清華大學現行的四則(6.1、6.2、6.3及6.4)有關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詳細說明。

(6.1)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附件一)

研究成績一向是各大學為求學術提升而最關切的升等審查項目，而有關申請升等教師的研究成績之審查與評定方式，以及各級教評會在審議此項成績時，該有之應對方式，在第462號解釋文中皆有明確之規範，但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中的兩點有明顯嚴重之缺失，詳述於下。

(6.1.1)第五點：外審委員數目不宜少於5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

此作業要點的第七點規定外審委員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的審查資料有

陳情書 第4頁共14頁

4 種意見的表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由於在其他的規章辦法中再也沒有關於外審意見的記載，所以這 4 等意見就是外審委員所給的成績。但第五點的規定有明顯的缺失，第一，外審委員人數不固定但有最低限 5 人，只要有 4 人（最低限）審查通過就算通過，此將造成送審給愈多的外審委員，通過的機率愈高，無法達到公正與公平。第二，何謂「通過」？既然外審成績有 4 個等級，則通過的門檻為何？是極力推薦，或是推薦，或是勉予推薦？有些外審委員甚至會同時勾選兩種等級，則此時通過的門檻又該如何認定？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以藝術作品類送審。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的第五點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五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建議修訂方式：

第五點的修訂方式無疑地需朝條文明確化的方向思考，如(a)固定外審委員的人數與(b)訂定所謂「通過」的門檻。前一項如在校級的辦法中規定，可能會滯礙難行，因為必須考慮每個學術領域的專門性，這項專門性關係到適任外審委員的人數。所以較可行的方式是放棄此校級的外審作業要點，將外審作業要點下降到院級或系級，使各學院或學系依其本身的特性，選擇固定的外審委員人數。如仍要保留外審作業要點在校級，除有最少外審委員人數的規定外，通過的人數則可用比例制，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等，但此時就必須再明確規定，依比例產生的數字在有小數時，進位成整數的方式。訂定「通過」的門檻與

學術提升有重大關係；可下放到院或系級單位，依其標準訂定。但重要的原則是條文要記載明確，而不是由教評委員投票決定。

(6.1.2)第六點：外審意見送回後，送審單位應於教評會召開前告知升等申請人外審意見，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答辯後，一併供評審會議之參考。

此點最嚴重的缺失在最後一句的最後兩個字「參考」。將外審意見作為評審會議之「參考」，已明顯違反第 462 號解釋文，甚易誤導教評委員，以為評審時可不受專業審查判斷的拘束，使教評委員認為外審成績只不過是一個參考數據，進而使教評會委員誤認本身具有合法的裁量權可對申請升等教師的研究成績做最後的評分與投票[參考一]，這也是國立清華大學長久以來的作法[參考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十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教師的研究成績對於學術水準的提升至為關鍵，此項目在升等審議程序可說是舉足輕重，但也對教師基本人權影響最深鉅。然學術水準之提升與教師人權之保護絕非互不相容，在完善的外審辦法下，必可兼顧兩者。在這方面可參考國內其他大學有關研究成績評定的設計，尤其是有法學院的大學，所訂立之條文較無違法的疑慮。

(6.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二)

第二條至第四條除規定升等年資外，各條中的第二點規定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時，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標準，尤其是研究成績這一項的標準有逐次提高的要求。但這些逐次提高的標準僅以抽象語言表述，如果沒有量化，而只是單純地由教評委員評判(現行的作法)，則無法達到公正與公平，也最容易產生爭端[參考三]。

(6.3)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附件三)

(6.3.1) 在第四點的院審核程序中，對升等教師的成績無任何的審查程序與量化標準，審查程序不明確下，易誤導教評委員踰越法律所規範之權力，而無成績的量化標準則無法達到公正公平的原則。另，因副教授升等正教授有名額限制，如無量化的成績，則無法決定在院級的升等優先順序，易使不同系所間因教師升等問題而產生爭端。

(6.3.2) 在第三點中規定系所的審核程序至為不當，基於三級三審獨立作業精神，在院級的審查細則不應該訂定系級的審查程序。

(6.3.3) 在第四點的3中，如升等未通過理由是基於研究成績的考量，在外審成績沒有明確的通過門檻(見 6.1.1)下，如何形成升等未通過理由？

相較於修訂前的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現行之條文修訂得過於簡略，相關的重要規則附之闕如，將產生比修訂前更大的爭議。

(6.4)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附件四)

(6.4.1) 第六條之 1 點的 B. 教學效果，沒有像 A. 的任課時數有明確的評分標準，無法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

(6.4.2) 在進行過第六條之 1 的教學評分後，即進行第六條之 2 的第二階段投票，沒有服務與研究成績(第三階段才評分)下就進行不記名投票以決定通過與否，明顯違反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二)的第二條至第四條中各條的第二點，也違反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附件三)之三、2. 的教師升等評量內容包含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也違反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之規定及教育部發布之“因應大法官會議 462 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之第五點。

(6.4.3) 第六條之 3 的研究評分程序與計算方式為何？對外審意見在研究成績評量的定位為何？在新修訂通過之“理學院升等審查細則”(附件三)已無研究、教學及服務評分的算法，此項之評分應如何進行？這些至關重要的條文皆無紀錄，恐影響升等教師權益甚鉅。

(6.4.4) 第八條對影響教師升等之數據採不公開方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4 與第 45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附件六-1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5646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488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48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俟借調期滿歸建時，再依規定辦理提敘薪級。
-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

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 十、(刪除)
-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
- 十二、借調期間如每學期返校授課至少一門課程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者，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
-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 十七、借調期間之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兼職

-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

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前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三十三、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貳、兼職</p> <p>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p>（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貳、兼職</p> <p>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p>（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p>依 98 年 6 月 17 日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新增第四目，即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新增「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爰配合修正。</p>
<p>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u></p>	<p>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三、為期一致，專任教</p>

		<p>師（包含兼任行政或未兼任行政職教師）兼職之時數、兼職費、數目、校內要求、評鑑機制應作相同規範，爰本點作文字修正。</p> <p>四、依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及同原則第七點規定，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爰以保留本校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p>
<p>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u>國營事業</u>、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p>	<p>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u>，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不得兼任之職務，爰配合修正。</p> <p>三、以「獨立監察人」係由「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名稱取代，爰第一項第一款教師兼職範圍刪除「獨立監察人」，增加「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另以「外</p>

<p>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務。</p> <p>(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意指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獨立監察人，惟易造成混淆，爰予以明定。</p> <p>四、依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含「國營事業」機關(構)，爰以配合修正納入本校規定中。</p>
<p>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前項契約另定之。</p>	<p>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p> <p>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p> <p>前項合作契約另定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茲以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學校多以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方式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而兼職起迄期間超過半年者，依規定學校則應與教師兼職機構簽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契約，為免誤以為兼職起迄期間超過半年，始需簽約，爰刪除中段「合作」二字。</p> <p>三、另為文字流暢，新增「兼職」二字及標點符號「，」。</p>
<p>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p>	<p>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元；如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第三項刪除。</p> <p>二、依行政院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八○</p>

者，不在此限。

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酬勞如超過規定金額，其超過部分依規定應由本校轉繳校務基金。

○六二四九一號函：「為鼓勵產學合作，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支給上限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九八七五號函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七○○六五三四三號函規定之限制，至相關配套措施，由貴部另案規範。」教育部98年6月17日台人字（一）字第0980092565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刪除第二項但書規定，爰配合刪除兼職費上限之規定。

三、依新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仍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爰保留及整併原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文字，又因已刪除兼職費上限規定，無超過金額之情形，

		爰配合刪除第三項規定。
<p>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u>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u>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p>	<p>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 98 年 6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92565D 號函說明三規定「有關各校依上開原則第 9 點第 2 項定期進行評估時，建議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建立評核指標進行評估。」，爰增列教師兼職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並配合修正評估表備註部分。</p>

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草案)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關 (構)名稱	兼任 職務	兼職 期間	每週兼職 時數	兼職 酬勞	學術 回饋金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室、中 心)主管初評	院 長 複 評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有無下列不予核准之情事：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第_____款	
三、是否同意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
(請簽章)

系(所、室、中心)主管：

院長：
(主任委員)

備註：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27 點第 2 項規定：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九	<p>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偽造論文內容者。 8.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9.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1.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p>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 <u>或開除學籍</u> 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2. 在學期間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4. 有盜竊、侵佔或貪污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7. 偽造論文內容者。 8.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9. 觸犯法律，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參與校外升學考試發生舞弊情事者，情節嚴重者。 11.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p>為使學生獎懲辦法內容更周延</p>